

稻田轉作實物補貼 改發現金

稻田轉作實物補貼改發現金，行政院已經在7月2日正式核定實施，自77年一期作開始，按政府公告的蓬萊稻谷輔導收購價格折價發放現金。現行政府公告的蓬萊稻谷輔導收購價格為每公斤15.8元。

因此，77年凡接受政府輔導轉作者，可按不同轉作補貼稻谷標準每期作公頃1~1.5公頃，折發現金為15,800元或23,700元。也就是，凡轉作蔬菜、花卉及保價收購作物如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及菸草等，每期作公頃原補貼蓬萊稻谷1公頃者，改發現金後可領取15,800元；轉作果樹、雜項作物、牧草及休耕等，原補貼蓬萊稻谷1.5公頃者，改發現金後可實領補貼現金23,700元。

實物補貼改發現金後，不但可以提高轉作

農戶的實質利益，同時也可減少每年約20萬公頃稻谷在新谷登場時回流市面，有助於穩定市場稻谷價格，使得一般種稻農民普遍受惠。並可簡化收撥稻谷所需作業流程，把補貼現金直接存入農戶在所在地農會的戶頭，減輕農會收撥稻谷及農民處理補貼稻谷的麻煩與負擔。

因此，稻田轉作實物補貼改發現金，對於落實稻田轉作效果，提高轉作誘因及直接增加種稻農民收益等，均具積極正面效果。雖然政府每年將增加處理20萬公頃稻谷的財政負擔，但對提高農民所得幫助很大，所以也希望各位農友不要因為稻谷價格回升後，再度擴大種稻面積，而影響稻田轉作效果與政府照顧農民的苦心。

自7月1日起，農機用油免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新增訂農耕用的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燃料用油免徵營業稅，已於7月1日起正式施行。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的方式，財政部公告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農機免營業稅用油應憑農業主管機關核定的用油標準及核發的購油證明辦理。也就是農機用油採定量免稅方式，由農委會訂定各種農機全年用油標準，農民在標準用油量內購油可免營業稅。此用油標準係從寬訂定，詳如右表。

由於購油證明的印製、核發作業尚未完成，農委會與財政部已擬妥臨時措施，農民可

憑『農業機械使用證』直接向加油站購買免營業稅農機用油，而加油站應在農機使用證的背面記載加油日期及加油量，由加油員簽章後交還農民。俟正式購油證明核發時，已購買之油量將自全年用油標準量中予以扣除。

農民應注意購油總量絕不要超過全年用油標準，以免將來稽徵單位追查。並且農機用油不可移作非農機使用，農業機械使用證亦不可轉借他人使用。加油站人員不可把農機免稅油灌入汽車、機車、拼裝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內。

至於農業機械使用證，歷

年來各鄉鎮市區公所已核發近40萬張，但仍有部分農民在購買農機後未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民可持農機來源證明（原出廠證明或統一發票）申請補發。如農機來源證明遺失，可由當地里（村）鄰長出具保證書，據以申請農機使用證。

正式購油證明核發工作預定於9月展開，屆時農民應憑農業機械使用證儘速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往後農民即憑購油證明向加油站購買免稅油，不得再持農業機械使用證加油。